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8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培浩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9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8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周培浩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之罪及沒收等部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理由略以：被告為扶養母親、配偶及3名未成年子女，因失業失去經濟收入，才為本案犯行變賣竊得之電線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深知悔悟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此為目前統一見解。被告固有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，然惟檢察官於起訴書、原審、本院審理期間均未就被告是否加重其刑具體指明

證明方法，以供法院綜合判斷，爰不依累犯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。

(二)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說明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反恣意破壞並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酌以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工地打工之工作、每日薪資約新臺幣1,400元、與母親、配偶及3名未成年子女（13歲、7歲、5歲）同住、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造成危害及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A主文欄所示之刑，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，復已審酌被告上訴理由所指犯後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，難認原審所處之刑有何被告所指量刑過重之情事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被告亦未與告訴人乙○○達成和解或徵得原諒，關於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並無變更，殊難任意指摘原判決就本案所處之刑有何量刑過重之違誤。是被告以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4條、第273條之1第1項，作成本判決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美鈴於本院實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陳柏宇

法官 陳海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徐仁豐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6 刑法第321條

07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08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0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